

苏联共產党(布) 關於工会問題的決議

第 四 冊

苏联共产党(布) 關於工会問題的決議

第 四 冊

罗 林 等譯

工 人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苏联共产党(布)關於工会問題的決議

第 四 冊

罗 林等譯

*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西總布胡同三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〇九號

工人日報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850×1168 1/32

字數:153,000字 印張:6 5/16 插頁:4 印數:1-8,000

一九五六年四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四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

統一書號:3007·2

定價:(5)0.60元

ВСЕСОЮЗНАЯ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БОЛЬШЕВИКОВ)
О ПРОФСОЮЗАХ
ПРОИЗДАТ—1939

出版者說明

本書根據蘇聯工會出版社出版的“蘇聯共產黨(布)關於工會問題的決議”譯出，全書分四冊出版。第一冊包括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二〇年的有關文件；第二冊——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第三冊——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九年；第四冊——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九年。第一、二、三冊已出版。書內各文件之後未註明出處之頁碼，是各該文件在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出版的“蘇聯共產黨代表大會、代表會議、中央全會決議與決定彙編”一書中的頁碼，讀者可據以查對。

目 錄

五金工人工會工廠委員會的改選 (中央委員會一九三〇年二月十六日的決議)	1
關於提拔工人參加蘇維埃機關和對蘇維埃機關 進行自下而上的羣衆性的工人監督(關於工廠輔導) (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五日的決議)	4
關於改行七小時工作日制的企業的工作以及黨 與工會在這種企業中的工作佈置 (中央委員會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決議)	9
關於對二萬五千名下鄉工作者今後的工作 (中央委員會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決議)	12
關於對二萬五千名下鄉工作者的使用問題 (中央委員會一九三〇年八月六日的決議)	14
關於對生產財務計劃的執行以及對社會主義競賽 和突擊運動進行自我檢查的情況 (中央委員會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的決議)	16
蘇聯共產黨(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一九三〇年) 關於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18
關於中央監察委員會和工農檢查院的工作報告	23
關於工會在改造時期的任務	25
蘇聯共產黨(布)中央委員會爲五年計劃第三年度 告所有黨組織、經濟組織、工會組織 和青年團組織書(一九三〇年)	38

關於對消費合作社工作的羣衆性的工人監督 （中央委員會一九三〇年九月六日的決議）	48
關於有計劃地供給國民經濟以勞動力 和對勞動力流動現象作鬥爭的措施 （中央委員會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日的決議）	52
關於高等學校和高等技術學校中 黨組織和工會組織的機構 （中央委員會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日的決議）	57
關於企業晚班和夜班中黨的羣衆工作 （中央委員會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日的決議）	60
蘇聯共產黨（布）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聯席 全體會議（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 關於蘇聯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 關於消費合作社工作的總結報告	62
蘇聯共產黨（布）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一九三一年 六月十一日至十五日） 鐵路運輸業及其當前的任務	67
關於頓巴斯煤礦工業的任務 （摘自蘇聯人民委員會、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蘇聯最高 國民經濟會議一九三一年七月七日的決議）	70
蘇聯共產黨（布）第十七次代表會議（一九三二年） 關於編製蘇聯國民經濟第二個五年計劃 （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七年）的指示	81
關於減少從職工工資中徵收各種費用的規定 （蘇聯人民委員會、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全蘇工會 中央理事會一九三三年八月十六日的決議）	90
關於改進自學工作 （中央委員會一九三三年十月八日的決議）	92

蘇聯共產黨(布)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一九三四年)	
摘自斯大林“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	96
組織問題	120
聯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會通過的	
蘇聯共產黨(布)黨章摘錄	120
關於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關於工會的監督工作、	
關於“輕騎兵”、關於報刊在監督工作中的	
作用等決定的執行情形	
(黨的監督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一九三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的決議)	122
蘇聯共產黨(布)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一九三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	
工業和運輸業中有關斯達哈諾夫運動的問題	126
關於整頓勞動紀律、改進國家社會保險工作和	
對這一工作中的舞弊行為進行鬥爭的各種措施	
(蘇聯人民委員會、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全蘇工會	
中央理事會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決議)	139
蘇聯共產黨(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一九三九年)	
摘自斯大林“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	147
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通過的	
蘇聯共產黨(布)黨章摘錄	164
蘇聯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三個五年計劃	
(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二年)	165

五金工人工會工廠委員會的改選

中央委員會一九三〇年二月十六日的決議

一、根據中央委員會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五金工人工會工廠委員會的改選，應當作為戰鬥性的政治運動來進行，其出發點是：工會能實際上切實地實現黨的口號——“面向生產”，動員工人羣衆去注意解決工會工作和生產工作中的主要問題。

五金工人工會工廠委員會的改選，應當成為其他產業工會的榜樣。為此目的，中央委員會建議黨的邊區委員會、省委員會 and 州委員會特別注意改選的準備工作，因此，允許各個地區根據其對這個運動的準備程度來依次進行改選。

二、鑒於五金工業各主要企業中工廠委員會改選的準備與進行具有極其重大的意義，中央委員會同意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黨組幹事會的這一決定：動員其他產業工會中央委員會的三十名委員參加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和五金工人工會中央委員會的各個工作組，以幫助進行各巨大五金企業中工廠委員會的改選工作。

三、由於五金工業既沒有完成第一季度的計劃，也沒有完成一月份的計劃，這就使順利實現五年計劃的第二年計劃遭到困難，所以中央委員會提出的改選運動的主要口號是：五金工業不僅要完成，而且要超額完成計劃，其辦法為動員全體五金工人羣衆去完成提高產量、降低產品成本和改善產品質量等方面的具體任務。因此，必須針對經濟機關和工會機關的官僚主義曲解

展開自我批評，尤其是要對經濟機關生產的無計劃性展開自我批評，因為生產無計劃性在許多場合乃是使突擊工作隊解體的原因，從而破壞着社會主義競賽的進程。特別重要的是，必須檢查中央委員會關於一長制，關於把生產任務下達到每個車間、聯動機、機床、熔爐、工作隊的指示的執行情況，必須檢查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和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關於為紀念列寧而徵集突擊工作者並把他們固定下來的公告的執行情況。

工廠委員會的改選，應當作為對企業生產工作、社會主義競賽和突擊運動的檢查來進行。從這個觀點出發，工會應當根據改選時期的任務，在改進工會工作的形式和方法方面進行工作。

四、為了使工人羣衆十分重視完成本企業的具體生產任務，必須把解決這些任務同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各個根本問題結合起來。必須檢查工會基層組織參加農業集體化和實現消滅富農階級政策的情況（派遣二萬五千名工人下鄉工作，企業對集體農莊的輔導，派遣工人工作隊參加播種運動，和潛入企業的富農分子作鬥爭）。應當特別注意檢查工會參加實行七小時工作日制和連續生產制的情形，以及參加同國家機關的官僚主義作鬥爭的情形。

在工廠委員會改選時，應當密切配合檢查集體合同所規定的雙方義務的履行情況和生產財務計劃的執行情況，來檢查工會在滿足工人文化生活和住宅需要方面、在爭取提高實際工資方面（改進合作社和商業人民委員部各機關的工作）、在勞動保護方面的工作。

五、鑒於根據中央委員會十一月全會的各項決定來挑選工會幹部具有極其重大的意義，所以必須保證在極廣泛地開展自我批評和發展工人民主的基礎上，提拔工人積極分子、即提拔能在目前改選時期的條件下領導羣衆和保證完成生產財務計劃的優秀突擊工作者來擔任工會的領導工作。必須把工廠委員會的改選同工人羣衆積極參加工會機關的清洗工作結合起來。同

時，必須把工會領導機關中最幹練的工作幹部、特別是業已改組了的區委會成員中的最幹練的工作幹部派到各巨大企業的基層工會機關中去做工會工作。

中央委員會建議各級黨組織給予各地方工會理事會和五金工人工會的黨組以必要的幫助，協助它們重新訓練基層工會工作者、特別是工廠和車間積極分子（廣泛設立訓練班、學校等）。

六、中央委員會建議黨和工會報紙的一切編輯部保證在報紙上廣泛報道工廠委員會的改選情況，因為這個運動是黨在爭取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財務計劃的鬥爭中所實行的措施的最重要部分。

（“黨務工作人員手冊”，一九三〇年版，第七分冊，第二篇，第二七九頁至第二八〇頁）

（鄒 寧譯）

關於提拔工人參加蘇維埃機關和對蘇維埃 機關進行自下而上的羣衆性的 工人監督(關於工廠輔導)

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一九

三〇年三月十五日的決議

一、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認為，最近數月以來由於清洗蘇維埃機關，在中央監察委員會和工農檢察院領導之下開展的、以工廠對蘇維埃機關進行輔導的形式出現的、工人對蘇維埃機關中的官僚主義和其他缺點開始進行的羣衆性鬥爭，具有極大的意義。在全國經濟高漲和向資本主義成分進攻的基礎上，工人階級提高了政治積極性，因而產生了自下而上的羣衆性的工人監督形式；這種形式是工人(不脫離生產)參加國家管理工作的最好形式之一。這種形式是實現列寧這一思想的新的巨大步驟：“我們的目的，是要使每一個勞動者，除做完八小時生產工作的‘功課’以外，無報酬地執行國家義務”^①。

二、這種自下而上的、有組織的、羣衆性的工人監督形式，在其開始階段就獲得了顯著的成績，這表明它是對官僚主義進行鬥爭的有力工具，它對於清除蘇維埃機關中的官僚主義分子和異己分子，對於蘇維埃機關的精簡機構、改進工作和節省開支，都起了很大的作用。由於工人工作組參加了莫斯科財政局的清

①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四〇二頁。

洗工作，而使該機關有可能縮減將近一半的人員，因而大為精簡了機構；工人工作組在蘇聯各地共由私營經濟方面收回了約二千五百萬盧布的欠繳稅款。

同時，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着重指出，在各地常常發生這種絕對不能容忍的現象：把輔導工作僅限於召開慶祝會和在形式上簽訂輔導合同，而不進行任何改善國家機關的實際工作，只是擺個任何人都都不需要的、有害的排場。

三、輔導工作的巨大意義，不只是在於清洗蘇維埃機關時它對工農檢查院有所幫助。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認為，工人的自下而上的羣衆性監督的主要任務，乃是担任輔導的工廠在清洗工作結束以後，要把自己的工人工作組固定下來，以便在工農檢查院領導之下，對被輔導機關的一部分機構執行黨和政府的最重要指示的情況進行經常性的、有系統的監督。把工人工作組這樣固定下來，以及由其對工作進行實際檢查，有助於各機關在工作中實行明確的階級路線，有系統地清除機關中不稱職的人員和官僚主義分子，進一步簡化機關的工作。這樣地吸收工人經常檢查蘇維埃機關的工作，能加強工人和蘇維埃機關的真正聯系。

四、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指出：在工人工作組經常了解蘇維埃機關的實際工作的基礎上，吸收他們對蘇維埃機關的工作進行羣衆性的檢查與監督，對於從無產階級當中培養完全適於到蘇維埃機關中担任固定的負責工作的幹部，是具有巨大的意義的。

五、鑒於這種對蘇維埃機關正在開始進行的羣衆性的工人監督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建議所有黨組織認真地注意工廠輔導工作的發展，並給以大力的支持。

直接領導這個工人羣衆運動的監察委員會和工農檢查院，應當繼續細心地領導輔導工作，在組織工人羣衆對蘇維埃機關

進行有系統的監督上給予輔導工作以經常的幫助。

六、担任輔導的工廠，目前應在工農檢查院領導之下執行下列任務：

1. 派遣工人工作組積極參加蘇維埃機關的清洗工作；
2. 從參加各該機關清洗工作的輔導工作組的積極分子中，選拔在各該機關中担任固定工作的幹部；
3. 清洗工作結束以後，可把一些工人工作組固定給被輔導機關的某些重要部門，以便經常檢查與監督這些部門工作的正確性；
4. 把工廠的輔導工作組變成爲工農檢查院的積極助手，以檢查被輔導機關對黨和政府的最重要決議是否迅速而正確地執行，監督機關的精簡節約工作，了解工作人員的工作質量，等等；
5. 輔導工作組應在工廠大會上和工農檢查院的院務會議上有系統地報告自己的工作結果；
6. 被輔導機關的領導者應當盡力協助工人工作組，依靠他們來對蘇維埃機關中的官僚主義和其他種種缺點進行堅決的鬥爭。他們——領導者，應當在輔導工廠的大會上報告自己的工作，同時並須由工人工作組作副報告。

七、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建議在最短期間內要使提拔男女工人到蘇維埃機關中去的工作有徹底的轉變，必須進行有計劃的提拔工作，而不容許形式主義地和運動方式地來對待這個工作。

輔導工作組、突擊隊工人、蘇維埃及其各分部的成員，應當成爲補充和加強國家機關的基本後備力量；特別是，必須從畢業於工農預備班、中等技術學校和高等學校的無產階級的工人知識分子隊伍中來選拔。

各機關的領導者必須負責有系統地吸收工人參加國家機關的工作，領導被提拔者的工作，並爲他們創造正常的工作條件和提高他們的業務能力。

八、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指出，直到目前為止，黨組織還未十分重視輔導運動，而監察委員會和工農檢查院的許多地方機關對此也很少領導或不善於領導，因此責成各級黨委會、擔任輔導的工廠的黨支部以及各地監察委員會和工農檢查院全力支持輔導工作，把它看作是企業中羣衆工作的最重要的一部分。

九、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特別指出，工會、蘇維埃和共產主義青年團組織很少參加關於組織和幫助輔導工作組的工作。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認為，工會應當比過去更加積極地參加關於組織對蘇維埃機關自下而上的羣衆性監督的工作。輔導工作和對男女工人的提拔工作，應當成為工會參加對蘇維埃機關中的官僚主義進行鬥爭的最重要形式之一。

蘇維埃及其各分部應當更多地與輔導工作組在工作上取得聯系，而企業中的蘇維埃代表則應成為羣衆性的輔導運動的先進組織者。

共產主義青年團組織應當更加積極地參加對蘇維埃機關中的官僚主義進行的鬥爭，並應與“輕騎兵”組織一起成為輔導工作組的先鋒部隊。

十、爲了正確地指導擔任輔導的工廠的工作，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認為，必須反對以工廠和蘇維埃機關之間的互相檢查和互相監督的思想來代替輔導的思想。這樣地看待輔導工作，就是曲解它的基本意義和性質。輔導工作的基本任務是廣泛吸收工人工作組參加國家管理工作和對蘇維埃機關實行自下而上的監督。這個思想應當成為實際進行輔導工作的主導思想。

除了必須保證工農檢查院對輔導運動的充分領導外，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還認為必須制止對輔導工作作過多的規定的各種企圖，因為這會使這個健康的運動落入官僚主義條文的狹小圈子，因而降低或削弱工人羣衆對官僚主義作鬥爭、對

各種不能容忍的官僚主義現象(如簽訂輔導合同時沒有工人參加,而由工廠和機關的個別代表包辦)作鬥爭的主動性和積極性。

十一、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建議報刊機關廣泛報道這個羣衆性的工人監督的新形式,向工農羣衆介紹組織輔導工作的最具成效的經驗和担任輔導的工廠在工作中獲得的重大成績,並應盡量廣泛地吸引親身參加監督工作的工人從事這項工作。

(“黨務工作人員手冊”,一九三〇年版,第七
分冊,第二篇,第二七四頁至第二七六頁)

(費 南譯)

關於改行七小時工作日制企業的企業的工作以及 黨與工會在這種企業中的工作佈置

中央委員會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決議

七小時工作日制的實行，已經在經濟上和政治上取得了若干良好的效果：增大了生產量，提高了勞動生產率和工資，工傷率降低了一些，吸收了新的勞動力參加生產，因而為工人階級文化水平的更迅速提高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除了上述初步的良好成果以外，中央委員會還指出：儘管中央委員會曾就實行七小時工作日制中的一些重大缺點多次作出決議，但在經濟組織、工會組織和蘇維埃組織的工作中，仍然存在着許多嚴重的錯誤和缺點。

在許多場合，組織技術方面的準備工作極端不能令人滿意，合理化措施未能很好地實行，沒有充分保證改行七小時工作日制的企業具有所需要的熟練勞動力和技術人員，改善勞動條件的措施很不够。很少吸收廣大工人羣衆積極參加準備工作。

各盟員共和國教育人民委員部和衛生人民委員部以及消費合作社，在滿足改行七小時工作日制的工人的文化與生活需要方面所進行的工作，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工會的羣衆文化教育工作也沒有適應新的工作條件，大大落後於工人在這方面業已增長的要求。

中央委員會同意既定的工業企業和運輸業改行七小時工作日制的進度計劃（工業企業和運輸企業的全部固定工人，在五年計劃第四年度——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度的末期，全部改行